

**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9:3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2日以专人、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。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2020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的唐家埭（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9.3亩）及河西埭（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2.78亩）两个厂区的土地使用权、相关厂房、机器设备及部分商标、技术专利等资产按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宝鼎重工有限公司，划转期间（基准日至交割日）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。详见同日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2020-030）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

次资产划转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